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90號

原告 振農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瑤

訴訟代理人 楊國華律師

被告 張益豪

訴訟代理人 張天生

阮祺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審附民字第842號），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壹拾肆萬玖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柒拾壹萬陸仟肆佰捌拾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佰壹拾肆萬玖仟肆佰肆拾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嗣於民國108年4月16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85,4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8年度重簡字第367號卷第61頁】，於108年8月20日以民事減縮聲明暨補充理由狀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49,4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9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自102年2月28日受雇於原告，擔任送貨司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自103年8月起至106年5月26日止之合計34個月147週期間，利用送貨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原告所有在新北市○○區○○路○○○巷○○號倉庫內之沙拉油（每週平均竊取5桶）、油炸專用油（每週平均竊取15桶）、地瓜粉（每月平均竊取1包）、酥炸粉（每月平均竊取8包）、椒鹽粉（每週平均竊取7盒）等物後，再以低於原告售價變賣予熟識的店家。被告前開竊盜犯行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83號起訴在案。(二)原告之損害額，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應以原告上開遭被告竊取物品之銷貨價格計算，茲參佐被告於警詢供述之銷贓價格沙拉油每桶550元、油炸專用油每桶550元、地瓜粉每包400元、酥炸粉每包70元、椒鹽粉每包100元，再對照原告業務經理康挺維於偵訊時陳述：沙拉油、油炸專用油原告進價一桶均價約600元等語，及訴外人鄭謹齡於106年5月26日警詢時陳述：向被告買油大致比上游叫貨便宜100元左右，向被告買椒鹽粉每瓶100元，事後知道市價大約每瓶200元左右，向被告買地瓜粉一袋400元，但沒有向上游買過一樣的東西，所以不太清楚市價多少錢等語，故以沙拉油一桶650元、油炸專用油一桶650元、地瓜粉一包400元、酥炸粉一包70元、椒鹽粉一包200元計算原告損害額，應屬合理，茲計算如下：①沙拉油每週5桶，147週共477,750元（ $650\text{元} \times 5\text{桶} \times 147\text{週} = 477,750\text{元}$ ）。②油炸專用油每週15桶，147週共1,433,250元（ $650\text{元} \times 15\text{桶} \times 147\text{週} = 1,433,250\text{元}$ ）。③地瓜粉每月1包，34個月共13,600元（ $400\text{元} \times 1\text{包} \times 34\text{月} = 13,600$ ）。④酥炸粉每月8包，34個月共19,040元（ $70\text{元} \times 8\text{包} \times 34\text{月} = 19,040$ ）。⑤椒鹽粉每週1盒，147週共205,800元（ $200\text{元} \times 7\text{盒} \times 147\text{週}$ ）。

01 > = 205,800)，以上總計 2,149,440 元。爰依民法第 184 條
02 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 2,149,44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一) 本件被告竊盜行為雖受刑事判決，但依最高法
07 院 29 年渝上字第 1640 號民事判例、48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民
08 事判例、50 年度台上字第 872 號民事判例意旨，本件民事裁
09 判不受刑事判決所為事實認定之拘束。(二) 原告為有制度之公
10 司，均會定期盤點，若有短少，原告應早已知悉，並於帳目
11 上記載，原告卻長達數年之時，均不知貨品有短少，實有違
12 經驗法則。另依訴外人王慶祥、顏奕承於警詢時陳稱係自 10
13 5 年 1 月左右及 105 年 12 月左右開始向被告買油，足認原告
14 主張被告自 103 年 8 月間開始即有竊盜之侵權行為，並非事
15 實。至鄭謹齡因與被告有糾葛，其在警訊之陳述難免偏頗，
16 是聲請命原告提出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5 月 26 日間，沙拉油
17 、油炸專油之進、出貨、確實存貨之數量、有效期限等定期
18 盤點及檢查之確實紀錄以明遭被告竊取之數量，不能單以被
19 告曾於刑案中之供述率而認定。(三) 再就系爭沙拉油等物品之
20 售價，原告既無法確認失竊油品之品牌及數量，則應以其主
21 張失竊油品有福壽、美食家、泰山、大成等多種品牌於 103
22 年至 106 年 5 月之各年平均單價計算為宜。另原告之業務經
23 理康挺維於偵查中已陳述：「地瓜粉、椒鹽粉的數量比較少
24 ，我們就沒有細查，我們就不追究」，足證原告已捨棄地瓜
25 粉、椒鹽粉損害之請求，原告今再就此部分為請求賠償，應
26 無理由。又有關飛馬牌椒鹽粉於網路上查得一盒市價為 102
27 元，原告以一盒 200 元計算損害，亦不足採等語置辯。其聲
28 明為：原告之訴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免假執行。

30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自 102 年 2 月 28 日受雇於原告，擔任送貨
31 司機，竟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止之合計 34 個月

01 期間，利用送貨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原告所有在新北市○○
02 區○○路○○○巷○○號倉庫內之沙拉油（每週平均竊取5桶）
03 、油炸專用油（每週平均竊取15桶）、地瓜粉（每月平均竊
04 取1包）、酥炸粉（每月平均竊取8包）、椒鹽粉（每週平
05 均竊取7盒）等物後，再以低於原告售價變賣予熟識的店家
06 ，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
07 215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在
08 案，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被告雖不否認有竊取
09 原告所有沙拉油等物品之情，但就其開始竊取之時間、所竊
10 取物品之數量及原告損害額之計算有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
11 。是本件爭點即為：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15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
16 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
17 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亦有明文。查
18 本件被告既不否認有竊取原告所有沙拉油等物品之事實，原
19 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合先指明
20 。

21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
23 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
24 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
25 ，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不許，此
26 有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當
27 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28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
29 法第222條第2項並有明文。查：

30 1.原告主張被告自103年8月起至106年5月26日止，竊取原
31 告所有置於倉庫內之沙拉油（每週平均竊取5桶）、油炸專

01 用油（每週平均竊取15桶）、地瓜粉（每月平均竊取1包）
02 、酥炸粉（每月平均竊取8包）、椒鹽粉（每週平均竊取7
03 盒）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調偵字第
04 883號起訴書、被告於前開刑案件於警詢、偵查、審理時之
05 調查、訊問、準備程序、審判筆錄、檢察官辦案進行單、檢
06 察官整理之竊盜明細表及鄭謹齡於106年5月26日警詢之筆
07 錄為證。而被告雖否認原告所指其開始竊取之時間及竊取數
08 量等，惟依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大概是102
09 年2月間就職的」、「<我>大約進公司一年半〈即103年
10 8月〉之後才開始利用配完貨之後再偷油品、粉類、香料，
11 再賣給客人」【見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6385號卷第
12 15、73頁】，並參諸訴外人鄭謹齡於106年5月26日警詢時
13 陳稱：大約在3年前認識被告，被告自稱姓張，來跟伊買鹹
14 酥雞後詢問伊是否要購買美食家耐炸油，之後伊就都跟他購
15 買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06年度調偵字第2358號卷第46頁】
16 ，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6月11日依被告先前供述整
17 理出竊盜明細表【見新北地檢署107年度調偵字第883號第
18 17頁】後，於107年7月4日偵查時提示被告請其逐一確認
19 犯罪時間、銷贓金額及竊取數量等，被告供稱：「沙拉油及
20 油炸油都是每週平均偷4次，沙拉油及油炸油賣給客人的金
21 額及偷的數量沒有意見，編號3地瓜粉的部分沒有意見。編
22 號4的酥炸粉的部分有意見，因為只有一個客戶會拿，是平
23 均一個月偷一次，一次偷平均8包，是用一包70元販售。編
24 號5椒鹽粉的部分平均每週4次，一盒是100元，一週平均
25 偷7盒」等語【見同上卷第15頁】，檢察官遂依被告上述供
26 述更正該明細表編號4、5部分，並將該更正後明細表作為
27 起訴書之附表詳列被告竊盜之犯罪時間、數量，其後被告於
28 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154號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起訴
29 書附表所載之行竊時間、數量均坦承不諱【見於本院107年
30 度審易字第2154號卷宗第49頁、54至55頁】等情，堪認原告
31 上開主張應為真實。

2.再原告主張其遭被告竊取物品之損害額，應以上開物品原告之銷售單價計算乙節，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216條定有明文，本院核酌原告係以買賣沙拉油等料理所需用品為業，則其主張遭被告竊取物品之損害額，以上開物品其銷售之單價計算，於法核屬有據。惟該等物品之銷貨價格會隨進貨價格及客戶進貨量等因素波動，乃符合一般生活經驗，是原告欲舉證證明其遭被告竊取物品之實際損害額仍存有重大困難，為衡平原告責任及使權利容易實現計，依前揭說明，本院自得減輕原告所負損害額證明之舉證責任，而於審酌一切情況後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定其數額，以符其等間權利損益之公允。茲審酌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問：你販賣上述贓物，是以何價格售出？）沙拉油每桶550元、油炸專用油550元、地瓜粉400元、酥炸粉70元、椒鹽粉100元」【見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6385號卷第15頁】；原告之業務經理康挺維於偵查中陳稱：油＜進貨＞均價一桶大約600元等語【見同上卷第72頁】；鄭謹諭於106年5月26日警詢時陳稱：「在三年半前開始跟他＜指被告＞買油，印象中這中間價格最高在630元，最低價在490元，會隨著油價波動而漲幅，大致上都比我跟上游叫貨便宜約100元左右」、「我有跟他購買椒鹽粉及地瓜粉，跟他買椒鹽粉每瓶100元，事後知道市價大約每瓶200元左右」【見新北地檢署106年度調偵字第2358號卷第46至48頁】等語，本院認原告主張沙拉油、油炸專用油以每桶650元、地瓜粉以每包400元、酥炸粉以每包70元、椒鹽粉以每包200元計算其損害額，尚稱允當。

3.末自103年8月至106年106年5月26日止共計1029天，計34個月、147週，此有103年至106年年曆表在卷可參，準此，原告所受損害金額，應為2,149,440元（計算式如附表）。至被告雖抗辯原告之業務經理康挺維於偵查中曾陳述：「地瓜粉、椒鹽粉的數量比較少，我們就沒有細查，我們就

不追究」，足證原告已捨棄地瓜粉、椒鹽粉損害之請求云云，然康挺維僅於刑事偵查時為原告之告訴代理人，是難認原告有捨棄此部分民事求償之意。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2,149,4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各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聲請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古 秋 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 叔 穎

附表：

編號	品項	單價 (新臺幣)	數量	總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沙拉油	650 元	735	477,750元	每週5 桶，147 週共 735桶
2	油炸專用油	650元	2205	1,433,250元	每週15桶，147 週共 2205桶
3	地瓜粉	400元	34	13,600元	每月1 包，34個月共 34包
4	酥炸粉	70元	272	19,040元	每月8 包，34個月共 272包

(續上頁)

5	椒鹽粉	200元	1029	205,800元	每週7 盒，147 週共 1029盒
總計2,149,440元					